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	产量	吨	1,021,335.57	937,116.76	8.99
	销量	吨	1,012,685.53	949,261.52	6.68
	收入	元	3,480,459,614.91	2,227,904,580.80	56.22
	成本	元	3,138,900,790.60	1,811,918,389.94	73.24
	毛利	元	341,558,824.31	415,986,190.86	-17.8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436.86	2,346.99	46.44
硫铵	产量	吨	6,616.95	5,530.80	19.64
	销量	吨	6,621.95	5,558.60	19.13
	收入	元	9,910,070.18	4,659,670.17	112.68
	成本	元	16,696,554.49	7,695,119.07	116.98
	毛利	元	-6,786,484.31	-3,035,448.90	不适用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496.55	838.28	78.53
工业硫磺	产量	吨	989.05	918.34	7.70
	销量	吨	981.58	891.04	10.16
	收入	元	302,014.00	249,720.18	20.94
	成本	元	616,276.34	333,149.24	84.99
	毛利	元	-314,262.34	-83,429.06	不适用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07.68	280.26	9.79
甲醇	产量	吨	-	8,570.55	-100.00
	销量	吨	228.75	9,141.85	-97.50
	收入	元	516,205.75	18,258,678.00	-97.17
	成本	元	1,786,569.90	36,168,447.73	-95.06
	毛利	元	-1,270,364.15	-17,909,769.73	不适用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256.64	1,997.26	12.99
焦油	产量	吨	39,597.37	35,965.87	10.10
	销量	吨	39,353.85	36,285.91	8.45
	收入	元	148,386,839.68	85,582,483.36	73.38
	成本	元	226,192,485.36	106,260,503.87	112.87
	毛利	元	-77,805,645.68	-20,678,020.51	不适用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770.58	2,358.56	59.87
粗苯	产量	吨	11,700.91	10,764.53	8.70
	销量	吨	11,686.24	10,889.62	7.32
	收入	元	62,123,786.48	35,885,909.38	73.11
	成本	元	97,578,447.92	45,785,114.28	113.12
	毛利	元	-35,454,661.44	-9,899,204.90	不适用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315.98	3,295.42	61.31
煤气	产量	万立方	40,835.71	37,525.21	8.82
	销量	吨	15,575.73	12,150.22	28.19
	收入	元	104,387,208.67	87,482,494.84	19.32
	成本	元	233,074,122.03	195,761,017.29	19.06
	毛利	元	-128,686,913.36	-108,278,522.45	不适用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洗精煤	采购量	万吨	142.13	138.17	2.87
	消耗量	万吨	141.11	134.92	4.58
	采购金额	万元	356,102.56	212,591.67	67.51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2,505.45	1,538.61	62.84

三、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午董事会结束后在云煤能源公司第一会议室（安宁市）召开。公司应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注：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登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登敏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直至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登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发表该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会议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 号文）核准，云煤能源于 2013 年 1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94,73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0,929,260.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总额为 869,070,339.23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 020008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 2013-00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0,000 万元拟增资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瓦鲁煤矿”、“五一煤矿”、“金山煤矿”或统称为“三个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该 3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打入三个煤矿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三个煤矿增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9、01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金山煤矿“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瓦鲁煤矿“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60、062、0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与红塔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公司专户”），账户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7231327125。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红塔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瓦鲁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瓦鲁煤矿）》；与红塔证券、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五一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一煤矿）》；与红塔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金山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山煤矿）》。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红塔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华福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福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及三个煤矿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瓦鲁煤矿及金山煤矿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2,610.47 元，其中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224,610.47 元。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8,468,264.09 元；

2.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410,602,075.14 元；

3.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63.38 万元。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五一煤矿终止实施“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将其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因五一煤矿正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登记手续，导致报告期内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处于停建状态，五一煤矿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 =SUM(ABOVE) 41,060.21 万元，经中审亚太审计出具“中审亚太鉴字[2013]第 020051 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收购五一煤矿 100%股权	19,809.12	19,809.12
收购瓦鲁煤矿 100%股权	8,977.91	8,977.90
收购金山煤矿 100%股权	2,744.69	2,744.69
收购大舍煤矿 100%股权	9,528.50	9,528.50
合计	=SUM(ABOVE) 41,060.22	=SUM(ABOVE) 41,060.21

上述置换事项经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公司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置换

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增资五一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16,300.10	10,800	3,993.94	3,993.94
增资瓦鲁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20,339.66	13,500	3,752.01	3,752.01
增资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8,623.88	5,700	3,149.49	0
合计	=SUM (ABOVE) 45,263.64	30,000	10,895.43	7,745.95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745.95 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4-029”。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5”）。

2.2022 年 3 月 7 日，五一煤矿按照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14）。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五一煤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2-018”）。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9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9、01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金山煤矿“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瓦鲁煤矿“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60、062、067）。

截止目前，公司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1	五一煤矿技改项目	原项目：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4,840.20	4,840.20	—	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变更，其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的建设，目前，新项目处于停建状态。
		新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5,959.80	0	0	
		小计	10,800.00	4,840.20	—	
2	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13,500.00	4,485.35	33.22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5,700.00	137.83	2.42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00	9,463.38	—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0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36.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4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3%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已更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五一煤矿 100% 股权	无	19,809.12	19,809.12	19,809.12	19,809.12	0	0	100.00		-3,848.92	—	否
收购瓦鲁煤矿 100% 股权	无	8,977.91	8,977.91	8,977.91	8,977.90	-0.01	-0.01	100.00		-74.97	—	否
收购金山煤矿 100% 股权	无	2,744.69	2,744.69	2,744.69	2,744.69	0	0	100.00		196.96	—	否
收购大舍煤矿 100% 股权	无	9,528.50	9,528.50	9,528.50	9,528.50	0	0	100.00		-165.26	—	否
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有	10,800.00	4,840.20	4,840.20	4840.20	0	0	100.00				是
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0.00	5,959.80	5,959.80	0	0	-5,959.80	0.00				否
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有	13,500.00	4485.35	4,485.35	0	4485.35	0.00	100.00				是
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有	5,700.00	137.83	137.83	0	137.83	0.00	100.00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4,576.82	14,576.82	0	14,576.82	0.00	100.00				否
上述项目之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无	15,846.81	15,846.81	15,846.81	0	15,846.82	0.01	100.00			—	否
合计		86,907.03	80,947.23	80,947.23	0	80,947.23	-5,959.80			-3,892.1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同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 号）文件精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及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师宗县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内容，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属于整合重组类煤矿，需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合改造。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师宗县瓦鲁煤矿进行整合，其中合并方为五一煤矿，被合并方为大舍煤矿和瓦鲁煤矿。2020 年 9 月三个煤矿已共同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现正在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将其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因五一煤矿正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登记手续，导致报告期内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处于停建状态，五一煤矿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实施整合重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改扩建项目终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410,602,075.1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自有资金。2.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中，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745.95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置换 3,993.94 万元，瓦鲁煤矿置换 3,752.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5”）。2.2022 年 3 月 7 日，五一煤矿按照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14）。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五一煤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2-018”）。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9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的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结余资金 16.97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金额，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的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结余资金 16.97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金额，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资比例(%)(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的目的是发重变
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5,595.80	5,595.80	0.00	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9,014.65	9,014.65	0.00	9,014.6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5,562.17	5,562.17	0.00	5,562.1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36.62	20,536.62	0.00	14,576.82	70.9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根据 2020 年云南省煤炭行业整治相关文件要求，云南省所辖煤矿须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前期整合重组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 [2020]9 号）、《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煤整治办[2020]11 号）文件要求，五一煤矿需通过实施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建设，实现改造升级。因五一煤矿募集资金对应的原项目“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能满足本次煤矿整治要求，为保证五一煤矿的持续经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公司拟实施“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五一煤矿的自有资金、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及债务资金。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2.2014 年 -2020 年，因国家煤炭产业政策不断调整、行业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且政策调整间隔时间短、变化快，再加上国家、省市层面的安全检查，区域内的煤矿生产安排布置，以及周边煤矿事故带来区域内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导致煤矿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技改和生产不稳定。公司按照煤矿产业政策要求并结合金山煤矿、瓦鲁煤矿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审慎决定金山煤矿退出并注销、瓦鲁煤矿被整合并注销，鉴于两个煤矿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不存在，其改扩建项目将终止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将金山煤矿、瓦鲁煤矿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因五一煤矿正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登记手续，导致报告期内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处于停建状态，五一煤矿未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修订内容为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部分）：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或新增）情况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